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一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二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三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四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

顏之推撰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中華書局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二

顏之推撰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中華書局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三

顏之推撰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中華書局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四

顏之推撰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補正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漢魏叢書知不足齋叢書抱經堂叢書皆收有此書漢魏知不足兩本無注抱經本有趙曦明注且經盧文弨爲之補注又取舊刻本及知不足齋影宋本重校訂正務極精詳故據以排印

注顏氏家訓序

士少而學問。長而議論。老而教訓。斯人也。其不虛生於天地閒也乎。余友江陰趙敬夫先生。方嚴有氣骨。與余遊處十餘年。八十外就鍾山講舍。取宋本顏氏家訓而爲之注。余奪於他事。不暇相助也。又甚惜其勞。謂姑置其易明者可乎。先生曰。此將以教後生小子也。人卽甚英敏。不能於就傳成童之年。聖經賢傳。舉能成誦。況於歷代之事蹟乎。吾欲世之教子弟者。既令其通曉大義。又引之使略涉載籍之津涯。明古今之治亂。識流品之邪正。他日依類以求。其於用力也亦差省。書成未幾。而先生捐館矣。余感疇昔周旋之雅。又重先生惓惓啟迪後人之意。至深且摯。烏可以無傳。就其孫同華索是書。一再閱之。翻然變余前日尙簡之見。而更爲之加詳。以從先生之志。則是書也。匪直顏氏之訓。亦卽趙先生之訓也。先生之學問。先生之議論。不卽於是書有可想見者乎。嗚呼。無用之言。不急之辯。君子所弗貴。若夫六經尙矣。而委曲近情。纖悉周備。立身之要。處世之宜。爲學之方。蓋莫善於是書。人有意於訓俗型家者。又何庸舍是而疊牀架屋爲哉。

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重陽前五日。杭東里人盧文弨書於常州龍城書院之取斯堂。

顏氏家訓序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贍。山高海深。常雌黃朝廷。品藻人物。爲書七卷。式範千集。號曰顏氏家訓。雖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蓋代。其中破疑遣惑。在廣雅之右。鏡質燭愚。出世說之左。唯較量佛事一篇。窮理盡性也。余曾於客舍。論公製作宏奧。衆或難余曰。小小者耳。何是爲懷。余輒請主人紙筆。使錄堅鳥攸反搏。宣熒熒藹藥。鴛錄。嬈於計反。戾刻。廖移。秬正來反。等九字以示之。方始驚駭。余曰。凡字以詮義。字猶未識。義安能見。旋云小小。頗亦忽忽。衆乃謝余。令爲解識。余遂作音義以曉之。豈慙法言之論。定卽定矣。實愧孫炎之侶。行卽行焉云爾。

此序宋本所有。不著撰人。比擬多失倫。行文亦無法。今依宋本校正。卽不便棄之。有疑王言蓋代。未詳所出者。案家語有王言解。或用此也。杭東里人盧文昭書其後。

例言

一黃門始仕蕭梁。終於隋代。而此書向來唯題北齊。唐人修史。以之推入北齊書文苑傳中。其子思魯既纂父之集。則此書自必亦經整理。所題當本其父之志可知。今亦仍之。

一黃門九世祖從晉元南度。江寧顏家巷。其舊居也。則當爲江寧人。而此書向題琅邪。唐人修史。例皆不以土斷。而遠取本望。劉知幾爲史官。曾非之。不能革也。故北齊書亦曰琅邪臨沂人。今亦姑仍其舊。一此書爲江陰趙敬夫注。始余覺其過詳。敬夫以啟迪童子。不得不如是。余甚韙其言。故今又從而補之。凡以成敬夫真切爲人之志。非敢以求勝也。

一黃門篤信說文。後乃從容消息。始不過於駭俗。然字體究屬審正。歷經轉寫。譌謬滋多。今於甚俗且別者正之。其非說文所有。而爲世所常行者。一仍其舊。亦黃門志也。

一此書音辭篇。辯析文字之聲音。致爲精細。今人束髮受書。師授不能皆正。又南北語音各異。童而習之。長大不能變改。故知正音者絕少。近世唯顧寧人江慎修戴東原能通其學。今金壇段若膺。其繼起者也。此篇實賴其訂正云。

一此書段落。舊本分合不清。今於當別爲條者皆提行。庶幾眉目瞭然。一宋本經沈氏訂正。誤字甚少。然俗間通行本。亦頗有是者。今擇其義長者從之。而注其異同於下。後人

或別有所見，不敢卽以余之棄取爲定衡也。

一沈氏有考證一卷，繫此書之後。今散置文句之下，取繙閱較便，勿以缺漏爲疑。一黃門本傳中，載所作觀我生賦，家國際遇，一生艱危困苦之況，備見於是。此卽其人事蹟，不可略也。句下有自注，盡皆當日情事，其辭所援引，今爲之考其出處，目爲加注，使可識別。但賦中尙有脫文，別無他書補正，意猶缺然。

一涉獵之弊，往往不求甚解，自謂了然。余於此書，向亦猶夫人之見耳。今再三閱之，猶有不能盡知其出處者，自愧竅啟，尙賴博雅之士，有以教我焉。

一敬夫先生以諸生終，隱德不曜，余爲作歐江山人傳。今并繫於後，使人得因以想見其爲人。

一此書經請正於賢士大夫，始成定本。友朋閒復互相訂證，厥有勞焉。授梓之際，及門諸子又代任校讎之役，而剞劂之費，深賴衆賢之與人爲善，故能不數月而訖功。今於首簡，各載姓名，以見懿德之有同好云。

氏家訓注

鑒定

嘉定錢大昕辛楣

仁和孫志祖怡谷

滄州李廷敬寧圃

參訂

金壇段玉裁懋堂

孝感程明憐藪園

新會譚大經敷五

仁和潘本智鏡涵

江陰周宗學象成

讎校

江陰楊敦厚仲偉

江陰陳宏度師儉

顏氏家訓 鑒定參校姓名

江陰王 璋秉政

江陰湯 裕帖瞻 趙門人

江陰沙 照耀滄 趙門人

武進戚鏞堂在東

武進丁履恆基士

顏氏家訓壬子年重校記

向刻在己酉年。但就趙氏注本增補。未及取舊刻本。及鮑氏所刻宋本。詳加比對。致有譌脫。今既省覺。不可因循。貽誤觀者。故凡就向刻改正者。與夫爲字數所限不能增益者。以及字畫小異。咸標明之。庶已行之本。尚可據此訂正。注有未備。兼亦補之。七十六更盧文弼識。

卷一

第一頁第五行。猶屋下架屋。

〔補注〕〔世說文學篇〕庾仲初作揚都賦。謝太傅云。此是屋下架屋耳。劉孝標引王隱語。揚雄太平經曰。子經雖妙。非益也。後以古人謂其屋下架屋耳。

第二頁第一行。使蒙誨誘。誤作誘誨。今改正。

第四頁第二行。恣其所欲。各本欲皆作慾。

又注說文獎。獎誤作獎。今改正。

第四頁第五行。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二句。

〔補注〕〔漢書賈誼傳〕引。

第十頁第九行。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宋本爲字作怨。若依宋本。則上句似當云人之事兄。不能同於事父。語意方合。各本皆作不可同。理未爲通。

第十三頁第八行。某謚每拜見後母。各本皆無謚字。係誤衍。